

臺灣休閒運動指導員證照制度之探討

文 / 李建興、詹俊成

壹、背景分析

隨著國人閒暇時間增加以及休閒運動有益身體健康的意識提升，從事規律運動人口逐年攀升。根據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所進行之運動城市調查，國人運動人口比例，自 2009 年 80.5% 逐年成長至 2014 年的 82.4%；此時

期規律運動比例則自 24.4% 逐年攀升至 33%（教育部體育署，民 102）。休閒運動風氣鼎盛之下，健身運動俱樂部的林立、運動中心的紛紛建置、戶外休閒運動種類及項目日趨多元、全民運動競賽與活動絡繹不絕，以及大型國際賽會積極爭辦等因素，促使國內休

閒運動產業更加活絡；而國內休閒運動相關證照以水域運動管理人才、體適能指導員及救生員為大宗（許瓊云、簡燕青，民 100）。胡俊傑（民 100）指出國內海洋運動相關證照的需求日亟，但無統一之專責單位進行培訓，或發證認證管理機制失衡，造成推展之阻礙。教育部自 2008 年開始推動體適能指導員培訓與考證計畫（莊淑王如、鄭豐譯，民 101），在民間健身中心對體適能指導員（fitness instructor）需求大量提升，且考證具多元的選擇管道，然囿於檢定標準、證照效期不一，形成選用人才與服務品質的阻礙。本文檢視政府施政進度與民間實行情形，提出中介發展參考策略，期使休閒運動證照制度日趨專業。



▲游泳教練是學習游泳不可或缺的靈魂人物。（圖／林嘉欣提供）

貳、政府施政進度

臺灣公部門所核發之專業證照種



▲救生員班訓練。(圖／巫昌陽提供)

類眾多，依證照效益度可概分為登記制、執照制、公證制三類（簡燕青，民 102）。首先登記制（registration）為政府要求欲從事某種職業者必須向主管機關登記取得證照，始得執業之。其次執照制（licensure）為政府要求從事該職業者，通過嚴格檢測合格，具執業排他性之。其三公證制（certification）為通過資格考覈，不排除其他未獲認證者從事之。政府所推行之休閒運動指導員，其法源如水上救生員授證辦法、潛水人員授證辦法、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等，屬於把關與排他效力較低之公證制，不及 1983 年頒佈之職業訓練法、1985 年公佈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休閒運動相關證照係屬「技能檢定」而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影響所及，

2009 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抽查 37 家游泳池所聘救生員證照，發現檢證與專業技能之亂象叢生，無法保障泳客生命安全。例如，各授證團體自定檢定標準及合格標準，授證單位未統一，更無一定國家標準提供檢定及格判定，又證照效期長短不一，證照逾期失效及更新等問題。

儘管透過國家的專技認證考試制度行之，較具公正性、專業性及統一性。惟此機制需先向立法院提出立法案由，而後進行審理及討論等立法程序後，才可能建立。法案未通過前，仍應有效提供市場環境對於專業人力的迫切需求，另謀對策，順利推展國內休閒運動產業。

叁、民間施行情形

在國內休閒運動風氣日盛，民眾運動的需求提高，健身運動俱樂部林立，國民運動中心由臺北市至全國紛紛建置、戶外休閒運動種類及項目不斷增加等，皆促使國內休閒運動產業專業人才的需求更加急劇。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相關證照種類琳琅滿目，多由民間協會或組織各自發證。因非由統一單位發證，導致證照公信力受到質疑，考證者辛苦耗費時間、金錢、精力所考取的證照常無法有效證明自己的專業能力，企業雇主亦無從判斷證照所代表的專業程度，實有必要檢



▲運動指導員教導學員正確運動方法。(圖／方亦非提供)

討、評估，進而建立一套完善的專業證照制度。國內民間並沒有特定的組織為休閒證照進行統一的專業認證與審核，協會各自發放證照的結果，使諸多證照缺乏足夠的公信力，導致效力與效益的支持較弱，考取證照人員的助益單薄，是亟需被重視與改進的關鍵之處。

參攷美國的經驗，其具公信力之公園與遊憩專業人員 (Certified Park and Recreation Professional, CPRP) 證照，即透過專責組織美

國國家遊憩與公園協會 (National Recreation and Park Association, NRPA) 提供公信力。美國於 1981 年將 CPRP 列為國家證照之一，突顯 CPRP 具有的專業程度、影響力及公信力，提升全國休閒證照制度的專業地位 (梁明樂、楊峰州，民 102)。國內可針對證照制度進行統一策略規劃、評量與發證，脫離證照濫發、缺乏公信力之窘境。

肆、中介發展策略

國內休閒運動證照制度處於政府行政與立法進程未如預期、民間市場混亂之兩難情境，仍應構思解套策略，保障消費者權益。在立法尚未提案通過前，先行透過學校的養成與認證機制不失為一良方。國內大專院校因政策失衡，設有超過 70 所休閒運動管理相關學系所 (高俊雄，民 98)，豐沛的專業師資人力可妥為轉化運用。林巧怡 (民 100) 在臺灣運動經紀人才培養模式研究中，建議於大專院校開設相關課程，建立產學合作機制。胡俊傑 (民 100) 於創新營運模式開創海洋運動產業永續就業機會的研究中認為澎湖地區的海洋運動產業相關資源整合，可借重國立澎湖大學之創新育成中心，協助培育優秀的運動指導、經營管理、未來職場之人才。

因此，透過專業大學中介平臺的完善規劃，與民間認證單位合作，藉由學校人資的

介入、專業公正的把關、產學合作機制的建立、區域特色的掌握、專業課程的開設、訪評機制的規劃執行、產業創新的開發等，媒合顧客端的市場、授證單位與考證者的民間、政策擘劃與建制的政府，逐步健全市場證照的專業性與協助政府推行法制化，不失為可行的策略。

伍、結語

休閒運動產業相關專業證照制度之推動，政府長期朝法制方向作業，惟陷入利害關係人交互作用的僵局，進展有限而呈現緩不濟急；民間休閒運動相關證照制度推動活力充沛，卻因授證過程較乏品質把關，市場呈現良莠不齊的紛亂局面。無論學習歐美的自由市場認證，或者由政府直接立法，對於專業認證的措施皆面臨若干瓶頸。人才的供給與專業需求失衡、缺乏完善整合機制，如何建立專業的認證機制已迫在眉梢。國內大專院校具有豐沛的休閒運動專業知識與人力資源，善用此平臺，更可創造莘莘學子未來學用相符的就業機會，形成政府、民間、學校長遠發展之多贏的共榮局勢，有利我國運動休閒證照專業化的長遠發展。（本文作者李建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授；詹俊成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助理教授）

參考文獻

林巧怡（民 100）。臺灣運動經紀人才培養模式之探討。真理大學運動知識學報，7，125-136。

胡俊傑（民 100）。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計畫：藉由創新營運模式開創海洋運動產業永續就業機會之研究 - 以澎湖地區風浪板暨海洋獨木舟運動為例（未出版）。行政院：臺北市。

高俊雄（民 98）。運動休閒管理。臺北市：華都。

教育部體育署（民 102）。運動城市調查報告。臺北市：教育部體育署。

梁明樂、楊峰州（民 102）。以美國休閒證照看臺灣休閒運動管理證照發展現況。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12(2)，149-160。

莊淑珈、鄭豐譯（民 101）。體適能指導員證照探析。臺南大學體育學報，7，1-14。

許瓊云、簡燕青（民 100）。救生員證照制度實施與檢討。國民體育季刊，40(3)。53-60。

簡燕青（民 102）。體育專業證照制度法制化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運動教練的帶領讓運動更安全。（圖／Peter 提供）